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文本翻譯稿，僅供參考)

1. 組織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會議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法定人數須為二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人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他／她的代表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次數

- 3.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4. 通告

- 4.1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不少於七天發出。

5. 會議紀錄

- 5.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6. 授權

- 6.1 委員會有權諮詢獨立的外界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所有合理相關費用與聘用條款。
-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務

- 7.1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f)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及
- (g)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